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实行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